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ngbian Electric (Group) Corp., Ltd.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



惠 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望变电气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望变有限	指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名称
铜爵科技	指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泽民文化	指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惠泽咨询	指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8,329.18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发行新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普思广和	指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硕	指	扬州尚硕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智信溢	指	青岛智信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灏意	指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浦京湾	指	长兴浦京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寿经开集团	指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镒尚	指	厦门镒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鼎石一号	指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洪基金	指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乾鲲 1 号	指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
惠泽电器	指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黔南望江	指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庆能投	指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黔渝望变	指	黔渝望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	指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望变电力	指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源电力	指	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耀龙	指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基地	指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宝山基地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宝山区区域的生产制造基地
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威丰	指	包头威丰稀土电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赢	指	浙江华赢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	指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华精	指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利奥林	指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万鑫	指	新万鑫（福建）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福建晶龙	指	福建晶龙电工有限公司
广东盈泉	指	广东盈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西带钢	指	江阴市华士华西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江阴森豪	指	江阴森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晶龙	指	无锡晶龙华特电工有限公司
江苏赢钢	指	江苏赢钢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硅钢	指	山东硅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安华诚	指	海安华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油丰威	指	江油市丰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利国	指	山西利国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赐宝	指	赐宝新型薄板（江苏）有限公司
福建奥克兰	指	福建省奥克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涟源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取向硅钢、取向电工钢	指	一种晶粒基本朝同一方向排列的极低碳硅铁合金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铁心）制造行业
电工钢	指	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0.5~4.5%，亦称硅钢片
无取向硅钢	指	含碳很低的硅铁合金，在形变和退火后的钢板中其晶粒呈无规则取向分布
CGO、一般取向硅钢	指	磁感强度 $<1.88\text{T}$ 的取向硅钢
HiB、高磁感取向硅钢	指	磁感强度 $\geq 1.88\text{T}$ 的取向硅钢，与一般取向硅钢相比具有铁损低、磁感应强度高、磁致伸缩小等优点

冷轧	指	是在室温条件下将钢板进一步轧薄至目标厚度的钢板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制成的传输交流电能并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绕组、铁心、绝缘系统和散热装置
干式变压器、干变	指	属于变压器的绝缘和冷却的一种结构型式，即变压器的铁心和绕组不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其冷却方式为自然空气冷却和强迫空气冷却
油浸式变压器、油变	指	属于变压器的绝缘和冷却的一种结构型式，即变压器的铁心和绕组浸泡在灌满绝缘油的油箱中，其冷却方式有油浸自冷、油浸风冷和强油循环冷却
箱式变电站、箱变	指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型配电设备
成套电气设备	指	由壳体、母线、一二次元件、辅材等组成的完整电力设备，它运行在电网中主要起着接受和分配电能的作用，同时对电力设备起着控制以及保护的作用
铁损	指	每单位质量的铁磁材料在交变和脉动磁场中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之和
磁感	指	描述磁场强弱和方向的物理量，是矢量，常用符号 B 表示，国际通用单位为特斯拉（符号为 T ）
牌号	指	取向硅钢性能指标，数字越小代表其牌号越高，性能越好。目前高牌号主要为 90 以上牌号，主要有 90、85、80 等
退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主要是指将材料曝露于高温一段很长时间后，然后再慢慢冷却的热处理制程，主要目的是释放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产生特殊显微结构等
脱碳退火	指	钢铁在氧化介质中加热至高温并长时间保持，使坯件表面脱碳、心部石墨化的退火工艺
高温退火	指	把钢铁加热到远高于上临界点以上温度，保持一定时间后缓慢地冷却下来的一种热处理工艺
拉伸平整	指	由于取向硅钢退火后应力释放会产生浪形，拉伸平整消除高温退火时钢板的浪形，提高叠装系数
激光刻痕	指	对高磁导率取向电工钢沿垂直于轧制方向采用激光照射的方法减小 180°磁畴宽度，以降低铁损的工艺处理过程
空载损耗	指	又称空载电耗，是当变压器二次绕组开路，一次绕组施加额定频率正弦波形的额定电压时，所消耗的有功功率
非晶合金	指	以铁、硅、硼、碳、钴等元素为原料，用急速冷却等特殊工艺使内部原子呈现无序化排列的合金
软磁材料	指	在磁场作用下非常容易磁化，同时取消磁场后又很容易退磁化，具有较高的磁导率、较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较小的矫顽力，磁滞损耗小的一种磁性材料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电力产品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所进行的试验，由国家认可的独立检验机构进行，变压器产品只有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投入电力系统使用
三相	指	三相变压器的一个铁心上绕了三个绕组，可以同时将三相电源变换到二次侧绕组，其输出也是三相电源
有源配电网	指	大量接入分布式电源、功率双向流动的配电网，又称主动配电网
过载能力	指	超过额定限值以后能够承受的负荷能力范围
调容变压器	指	通过监测变压器低压侧的电压、电流，来判断当前负荷电流大小，如果满足前期整定的调容条件控制器则发出调容指令

		给有载调容开关，有载调容开关根据调容指令进行容量切换，实现变压器内部高、低压线圈的星、角变换和串、并联转换，在带励磁状态下，完成变压器的自动容量转换。在无励磁状态下，完成变压器的电压调节
组合式变压器	指	将原来在电杆上安装的变压器、跌落熔断器、隔离开关、避雷器、无功补偿电容器，以及低压开关柜和各种电表等设备的功能集成在箱式壳体中置于地面上的产品
铁心、铁芯	指	变压器类产品的磁路部分，通过硅钢片裁切、叠放码制而成
卷铁芯	指	一种卷绕式铁芯，整个铁心由三个完全相同的单框拼合而成，拼合后铁芯的三个芯柱呈等边三角形立体排布
线圈	指	一组串联的线匝（通常是同轴的），采用导线绕制而成
绕组	指	构成变压器类产品标注的某一电压值相对应的电气线路的一组线匝；对于多相变压器类的产品，绕组则是指诸单相绕组的组合
容量	指	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能够保证变压器正常运行的最大载荷视在功率
kV	指	千伏，是电压的国际单位
kVA	指	千伏安，是变压器的容量单位，容量（千伏安）=电压（千伏）*电流（安）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用于生产、输送和分配电能的高压电气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自动开关、接触器、刀开关、母线、输电线路、电力电缆、电抗器、电动机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低压电气设备，如熔断器、控制开关、继电器、控制电缆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 义.....	2
一、一般释义.....	2
二、专业术语释义.....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承诺事项.....	9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2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31
五、特别风险提示.....	3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3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56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63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03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1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1
一、风险因素.....	121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3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3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查阅时间.....	136
三、查阅地点.....	13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皮天彬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秦勇、杨小林、隆志钢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本公司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秦勇、杨小林、皮天彬、隆志钢分别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忠诚度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

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承诺：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

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0、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11、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分别承诺：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杨泽民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杨泽民、秦惠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望变电气，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望变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分别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望变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望变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

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若由于本人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普思广和承诺：

“1、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望变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望变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若由于本企业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望变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望变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若由于本人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分别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望变电气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望变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招股意向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意向书、全

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意向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意向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分别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意向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意向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意向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意向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本人或由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八）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

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分别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望变电气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持股 5% 以上股东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十)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望变电气就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 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60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42号、大华验字[2021]000417号、大华验字[2021]000418号及大华验字[2021]000419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望变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有关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1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规划的制定周期

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 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3,000万元。

②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同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

件和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下游主要应用在电力电网、工业、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的取向硅钢行业下游主要用于变压器铁芯的加工及制造。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需求主要受到国家层面的电网及电源投资建设力度以及轨道交通、

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及新型基础设施企业的输配电建设等影响，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周期息息相关。取向硅钢行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变压器生产企业，电力行业和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经济周期处于低谷时，电力行业的需求也随之下降，对取向硅钢的需求也会减少。因此，若下游用户所属行业发生周期性产能调整或下降的情况，或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原料卷、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铜材（主要包括：铜排、铜杆、铜线、铜带）、钢材和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世界各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全面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发，将会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行业上下游产业造成全面冲击，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802.91 万元、49,452.33 万元和 56,341.4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3%、43.20%和 38.32%，各

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2.52 和 3.28。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1.54%。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8.66%，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初步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7,000.00 万元至 3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15%至 13.99%；实现净利润约为 3,300.00 万元至 3,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15%至 13.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3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15%至 13.6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300.00 万元至 3,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4%至 14.7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 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审计，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329.1852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877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427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327.9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p> <p>承销及保荐费：10,641.51 万元</p> <p>审计及验资费：1,433.96 万元</p> <p>律师费用：683.96 万元</p> <p>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3.96 万元</p> <p>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84.56 万元</p> <p>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各明细项加总与总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Wangbian Electric (Group)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泽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987.5555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	401220
联系电话	023-40510621
传真号码	023-40510621
公司网址	http://www.cqwjbyq.com
电子邮箱	wbdq_ir@cqwbdq.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望变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550.35 万元按照 1: 0.798214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即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望变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

购股份公司股份，按原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21年4月19日，大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 00024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221000014782。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8,000.00万股，发起人为：杨泽民、秦惠兰等3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68,395,900股，铜爵科技、泽民文化、惠泽咨询三个法人股东合计持有11,604,100股，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5,151.60	28.62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3	杨耀	1,800.00	10.00
4	杨秦	1,800.00	10.00
5	杨厚群	900.00	5.00
6	秦勇	540.00	3.00
7	杨小林	180.00	1.00
8	何刚	180.00	1.00
9	程易能	180.00	1.00
10	夏强	180.00	1.00
11	唐健	180.00	1.00
12	姜力	90.00	0.50
13	何益民	90.00	0.50
14	舒春建	90.00	0.50
15	杨盛华	90.00	0.50
16	黄明莉	90.00	0.50
17	陈奎宇	90.00	0.50
18	杨军	90.00	0.50
19	唐琨	90.00	0.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邓茗元	90.00	0.50
21	罗满霖	90.00	0.50
22	纵瑞瑾	90.00	0.50
23	陈发奇	90.00	0.50
24	陈显斌	90.00	0.50
25	王凯	90.00	0.50
26	谭莉	70.00	0.39
27	黎明	67.00	0.37
28	邱月菊	66.67	0.37
29	李志梅	66.06	0.37
30	陶福玲	61.25	0.34
31	林子靖	50.00	0.28
32	何小军	50.00	0.28
33	代礼东	50.00	0.28
34	皮天彬	37.50	0.21
35	熊必润	10.00	0.06
合计		16,839.59	93.55

2、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	3.06
2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3	2.01
3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	1.37
合计		1,160.41	6.45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发起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和杨厚群，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8.62%、22.00%、10.00%、10.00% 和 5%。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杨泽民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还包括持有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40.50% 股权、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股权和上

海德同医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股权。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信息咨询及商业管理业务，上海海德同医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

秦惠兰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还包括持有重庆永安信凌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33%股权。重庆永安信凌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望变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承继了望变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公司系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独立运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望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和业务全部由望变电气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证均变更到公司名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望变电气的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329.1852 万股，约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杨泽民	5,261.84	21.06	5,261.84	15.79
秦惠兰	4,017.21	16.08	4,017.21	12.06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2.22	8.89	2,222.22	6.67
杨耀	1,800.01	7.20	1,800.01	5.40
杨秦	1,800.00	7.20	1,800.00	5.40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3	3.34	833.33	2.50
杨厚群	750.00	3.00	750.00	2.25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5.56	2.22	555.56	1.67
长兴浦京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55.56	2.22	555.56	1.67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555.56	2.22	555.56	1.67
厦门镒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6	2.22	555.56	1.67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	2.21	551.50	1.66
秦勇	540.00	2.16	540.00	1.62
陈秋航	500.00	2.00	500.00	1.50
夏强	366.60	1.47	366.60	1.10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3	1.45	362.03	1.0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	0.99	246.88	0.74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28	0.89	222.28	0.67
何刚	180.00	0.72	180.00	0.54
程易能	180.00	0.72	180.00	0.54
杨小林	173.00	0.69	173.00	0.52
李志勇	172.00	0.69	172.00	0.52
陈显斌	152.50	0.61	152.50	0.46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曾云秀	150.00	0.60	150.00	0.45
唐健	144.50	0.58	144.50	0.43
刘之坤	141.10	0.56	141.10	0.42
舒春建	120.00	0.48	120.00	0.36
冯晓棕	100.00	0.40	100.00	0.30
胡藁	96.50	0.39	96.50	0.29
黄明莉	90.00	0.36	90.00	0.27
杨军	89.80	0.36	89.80	0.27
廖炜东	83.80	0.34	83.80	0.25
代礼东	73.40	0.29	73.40	0.22
谭莉	70.00	0.28	70.00	0.21
周光明	69.60	0.28	69.60	0.21
黎明	67.00	0.27	67.00	0.20
闵浩忠	66.60	0.27	66.60	0.20
陈美宋	62.77	0.25	62.77	0.19
陶福玲	61.65	0.25	61.65	0.19
柯丹	60.00	0.24	60.00	0.18
李奎	60.00	0.24	60.00	0.18
年福利	55.00	0.22	55.00	0.17
邹琳	54.50	0.22	54.50	0.16
李春华	51.00	0.20	51.00	0.15
何小军	50.00	0.20	50.00	0.15
李代萍	50.00	0.20	50.00	0.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0	0.17	43.60	0.13
邓茗元	41.00	0.16	41.00	0.12
皮天彬	37.50	0.15	37.50	0.11
陈发奇	36.20	0.14	36.20	0.11
袁涛	33.00	0.13	33.00	0.10
彭建强	32.30	0.13	32.30	0.10
秦霞	31.30	0.13	31.30	0.09
黄明江	30.10	0.12	30.10	0.09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王伟玲	30.00	0.12	30.00	0.09
杨春	29.50	0.12	29.50	0.09
黄静	23.60	0.09	23.60	0.07
姚志强	20.40	0.08	20.40	0.06
熊必润	20.00	0.08	20.00	0.06
戴凤鸣	14.30	0.06	14.30	0.04
盛云亚	12.00	0.05	12.00	0.04
隆志钢	11.60	0.05	11.60	0.03
陈家飞	11.00	0.04	11.00	0.03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90	0.04	10.90	0.03
刘长哲	10.80	0.04	10.80	0.03
李长平	10.00	0.04	10.00	0.03
王海波	10.00	0.04	10.00	0.03
陈小程	8.50	0.03	8.50	0.03
陈福	7.20	0.03	7.20	0.02
翁艳玲	7.00	0.03	7.00	0.02
林照峰	6.00	0.02	6.00	0.02
李厥庆	4.12	0.02	4.12	0.01
李向明	4.00	0.02	4.00	0.01
饶革	3.30	0.01	3.30	0.01
黄分平	3.00	0.01	3.00	0.01
徐颖	2.50	0.01	2.50	0.01
李洪波	2.50	0.01	2.50	0.01
陈朝霞	2.20	0.01	2.20	0.01
陈慧	2.00	0.01	2.00	0.01
马中奎	1.70	0.01	1.70	0.01
沈国勇	1.50	0.01	1.50	0.00
贺毅昭	1.50	0.01	1.50	0.00
杨伊里	1.20	0.00	1.20	0.00
冯超球	1.20	0.00	1.20	0.00
曾祥荣	1.10	0.00	1.10	0.0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徐根娣	1.00	0.00	1.00	0.00
黄应强	1.00	0.00	1.00	0.00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0	0.00	0.60	0.00
赵秀君	0.50	0.00	0.50	0.00
蒋小钢	0.50	0.00	0.50	0.00
余盛芬	0.40	0.00	0.40	0.00
陈长溪	0.30	0.00	0.30	0.00
陈成法	0.30	0.00	0.30	0.00
邓承峰	0.30	0.00	0.30	0.00
吴将索	0.20	0.00	0.20	0.00
甘玲	0.20	0.00	0.20	0.00
张立新	0.20	0.00	0.20	0.00
韩英	0.20	0.00	0.20	0.00
张存良	0.20	0.00	0.20	0.00
胡志鸿	0.20	0.00	0.20	0.00
苗君	0.20	0.00	0.20	0.00
夏渊	0.10	0.00	0.10	0.00
向朝容	0.10	0.00	0.10	0.00
杨玉琢	0.10	0.00	0.10	0.00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1号基金	0.10	0.00	0.10	0.00
杨莉	0.10	0.00	0.10	0.00
万桦	0.10	0.00	0.10	0.00
王传通	0.10	0.00	0.10	0.00
李海霞	0.10	0.00	0.10	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8,329.19	25.00
合计	24,987.56	100.00	33,316.7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5,261.84	21.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秦惠兰	4,017.21	16.08
3	普思广和	2,222.22	8.89
4	杨耀	1,800.01	7.20
5	杨秦	1,800.00	7.20
6	扬州尚硕	833.33	3.34
7	杨厚群	750.00	3.00
8	上海灏意	555.56	2.22
9	长兴浦京湾	555.56	2.22
10	长寿经开集团（SS）	555.56	2.22
合计		18,351.29	73.44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泽民	5,261.84	21.06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惠兰	4,017.21	16.08	-
3	杨秦	1,800.01	7.20	-
4	杨耀	1,800.00	7.20	-
5	杨厚群	750.00	3.00	董事
6	秦勇	540.00	2.16	物流中心物资部经理
7	陈秋航	500.00	2.00	-
8	夏强	366.60	1.47	-
9	何刚	180.00	0.72	营销中心履约部主管
10	程易能	180.00	0.72	惠泽电器副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21]156号），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额为 5,555,556 股，持股比例为 2.2233%。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长寿经开集团是望变电气唯一的国有股

东，在其证券账户加注“SS”。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长寿经开集团。

1、长寿经开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长寿经开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5311268R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54,995.78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齐心大道F幢
法定代表人	杨福仁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承担园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项目服务等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资本运作；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成片开发和综合整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和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货物配送（不含快递业务）；承担园区管理，为园区企业和机构提供服务；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废钢、钢渣；污水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长寿经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4,995.78	100.00
	合计	354,995.78	100.00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5.00%、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00%。

2、长寿经开集团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望变电气作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企业，长寿经开集团看好其发展，恰逢发行人股东青岛智信溢有转让公司股份收回投资成本的需求，因此与青岛智信溢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长寿经开集团与青岛智信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智信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5.555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2233%）以26,750,687.07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对应每股作价4.82元。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长寿经开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系参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望变电气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长寿经开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杨泽民先生与秦惠兰女士系夫妻关系，杨秦系杨泽民先生与秦惠兰女士之女，杨耀先生系杨泽民先生与秦惠兰女士之子；

2、杨泽民先生与杨厚群女士系兄妹关系；

3、杨泽民先生与杨小林先生系兄弟关系；

4、秦惠兰女士与秦勇女士系姐妹关系；

5、杨秦女士系皮天彬先生之儿媳；

6、陈美宋女士与陈秋航先生系姑侄关系；

7、李志勇先生与胡蕖女士系夫妻关系；

8、李春华先生与邹琳女士系夫妻关系；

9、陈家飞先生与陈小程先生系父子关系；

10、胡志鸿先生与饶革女士系夫妻关系；

11、廖炜东先生系戴凤鸣女士配偶之兄弟；

12、黄静女士、王伟玲女士系上海灏意的有限合伙人；王伟珍女士与王伟玲女士系姐妹关系，黄静女士与詹正弋先生（上海灏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系夫妻关系；王伟珍、王东平分别持有上海灏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确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50% 股权，王东平与黄静系母女关系；

13、隆志钢先生与秦勇女士系夫妻关系；

14、普思广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志坚先生、监事杜锋先生，分别持有平潭鼎石 3.33%、62.68% 合伙份额。同时，杜锋先生、何志坚先生分别持有平潭鼎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1% 的股权；

15、李洪波持有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份份额，占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 64.52%；李洪波同时持有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黄明莉女士的配偶与刘小兰女士（刘小兰女士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2.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00%）系姐弟关系；

17、郑秦燕女士（郑秦燕女士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800%）系秦惠兰姐姐秦宗华的女儿；

18、邹红先生（邹红先生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50%）系秦惠兰姐姐秦宗秀的儿子；

19、何刚先生与何兵先生（何兵先生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20%）系兄弟关系；

20、杨小林先生与廖秀琼女士（廖秀琼女士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9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60%；通过铜爵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080%；通过泽民文化持有发行人 8.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40%）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泽民	52,618,391.00	21.06
2	秦惠兰	40,172,100.00	16.08
3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22,222.00	8.89
4	杨耀	18,000,050.00	7.20
5	杨秦	18,000,000.00	7.20
6	杨厚群	7,500,000.00	3.00
7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00	2.22
8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00.00	2.21
9	秦勇	5,400,000.00	2.16
10	陈秋航	5,000,000.00	2.00
11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250.00	1.45
12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00.00	0.99
13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777.00	0.89
14	何刚	1,800,000.00	0.72
15	杨小林	1,730,000.00	0.69
16	李志勇	1,720,000.00	0.69
17	胡藻	965,000.00	0.39
18	黄明莉	900,000.00	0.36
19	廖炜东	838,000.00	0.34
20	陈美宋	627,700.00	0.25
21	邹琳	545,000.00	0.22
22	李春华	510,000.00	0.20
23	皮天彬	375,000.00	0.15
24	王伟玲	300,000.00	0.12
25	黄静	236,000.00	0.09
26	戴凤鸣	143,000.00	0.06
27	隆志钢	116,000.00	0.05
28	陈家飞	110,000.00	0.04
29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	109,0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资基金		
30	陈小程	85,000.00	0.03
31	饶革	33,000.00	0.01
32	李洪波	25,000.00	0.01
33	胡志鸿	2,000.00	0.00
合计		199,464,846.00	79.83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股东层面。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一号七名机构股东。2017 年 6-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分别与上述七家机构股东签订《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者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锁定、股息分配、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等特殊权利。此外，杨泽民、秦惠兰于 2017 年 6 月、7 月分别与扬州尚颀、普思广和签署《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约定扬州尚颀享有 1 名董事提名权，普思广和享有 1 名监事提名权。

2019 年 7 月，值发行人拟于新三板摘牌之际，时任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泽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杨泽民先生在发行人特定 IPO 时间进展（摘牌后两年内正式递交 IPO 申报材料、递交 IPO 申报材料后三年内 IPO 成功等）未达到要求时所需履行的特定回购义务。

2、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的清理情况

为清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2021 年 4 月，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普思广和、

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东北证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项下投资人享有的所有权利或利益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9月13日，青岛智信溢出具《确认函》，确认于2020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望变电气股份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自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智信溢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亦不再享有原签订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且相关权利自青岛智信溢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除原签订的补充协议外，其未签署任何其他有关望变电气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的法律文件，亦未将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青岛智信溢与望变电气、杨泽民、秦惠兰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9月13日，长寿经开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望变电气股份均受让自青岛智信溢，青岛智信溢未将其与望变电气之间签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锁定、股息分配、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转让给自身。其与望变电气及其曾经或现在的股东未签署过任何关于望变电气的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已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秉承“铸望变品牌，创行业先锋，做百年企业”愿景，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近三十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关键生产工艺及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和销售网络，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逐步建立了以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西南地区为核心，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南地区（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快速增长区域相结合的销售区域布局，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电力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84,509.07	45.23	69,290.40	56.61	57,497.93	56.06
其中：电力变压器	48,871.52	26.16	38,527.06	31.47	34,190.56	33.34
箱式变电站	16,599.80	8.88	14,961.55	12.22	12,343.52	12.04
成套电气设备	19,037.75	10.19	15,801.79	12.91	10,963.86	10.69
取向硅钢	102,328.21	54.77	53,115.26	43.39	45,065.05	43.94
合计	186,837.28	100.00	122,405.66	100.00	102,56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562.98 万元、122,405.66 万元和 186,837.28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9,842.68 万元，增长 19.35%，主要系取向硅钢二期生产线在 2020 年 10 月调试完毕，对 2020 年收入增长贡献较小；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64,431.62 万元，增长 52.64%，主要系取向硅钢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取向硅钢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根据产品应用

领域和下游客户的特点，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订单。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地方电网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等。对于上述客户，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及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省级电力公司，其在中国南方电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或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会对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资质预审，通过供应商资质预审的企业方可参加招投标。公司按招标公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与其组织的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一般与省级电力公司或其指定的电力公司下属物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根据项目使用单位的进度安排生产并供货。部分客户亦采取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客户通常会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从而根据综合情况确定供应商。

在销售策略方面，对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地方电网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等重点国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对于社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

（2）取向硅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取向硅钢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国内主要取向硅钢生产厂商一般同时存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取向硅钢客户直接向国有大型取向硅钢生产厂家采购需提前预付货款，且国有大型取向硅钢厂商对取向硅钢订货量、订货稳定性及订货结构等方面要求较高；若向取向硅钢贸易商采购，客户可与贸易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及订单条款，取向硅钢贸易商通常在价格、货期安排、结算方式、信用条款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一般情况下，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向取向硅钢生产厂家或取向硅钢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贸易商体系，并逐步向海外市场延伸。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利用贸易商的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和加快资金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取向硅钢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50,980.83	49.82	30,202.63	56.86	23,560.60	52.28
贸易商	31,778.13	31.06	20,853.71	39.26	17,265.80	38.31
境外客户	19,569.24	19.12	2,058.92	3.88	4,238.64	9.41
合计	102,328.21	100.00	53,115.26	100.00	45,06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向硅钢业务直接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60.60 万元、30,202.63 万元和 50,980.83 万元，占取向硅钢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8%、56.86%和 49.8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小幅增加，2021 年度因境外客户增加比例相对减少；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65.80 万元、20,853.71 万元和 31,778.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31%、39.26%和 31.06%，随着发行人取向硅钢销售渠道稳定和境外客户销售增加，2021 年度贸易商销售占比有所降低。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取向硅钢原料卷、铜材、元器件、钢材、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取向硅钢原料卷	70,582.37	47.16%	35,648.63	37.79%	27,889.27	37.43%
铜材	27,249.28	18.21%	17,261.02	18.30%	12,546.28	16.84%
元器件	9,718.90	6.49%	7,874.30	8.35%	5,817.01	7.81%
钢材	4,196.37	2.80%	2,966.88	3.14%	2,624.21	3.52%
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	2,537.49	1.70%	3,392.32	3.60%	2,124.99	2.85%
合计	114,284.42	76.37%	67,143.15	71.17%	51,001.77	68.44%

报告期内，公司取向硅钢原料卷采购金额及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取向硅钢进行试制生产，产能尚未满负荷运转。2019 年随着公司取向硅钢产能满产，取向硅钢原料卷采购量略有上升。2020 年下半年公司取向硅钢二期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上升，因此取向硅钢原料卷采购金额亦随之上升。2021 年度，公司取向硅钢原料卷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公司产能增大及

大宗材料市场供给影响导致取向硅钢原料卷采购单价上升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金额在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2021 年度，公司铜材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大宗材料市场供给影响，铜材采购单价上升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元器件主要应用于箱式变电站及成套电气设备的辅件，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2021 年度，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大宗材料市场供给影响，钢材采购单价上升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我国电力变压器环保节能政策的逐步更新，国家对电力变压器节能性要求越加严格。环保节能标准需要使用更好性能的取向硅钢，因此该部分外购取向硅钢数量增加。2021 年度，公司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耗用自产的取向硅钢成品卷增加。

（四）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2019 年中国电工钢产业报告》，2019 年末，我国硅钢生产（含取向硅钢及无取向硅钢生产）企业 38 家，其中有 5 家具备同时生产取向硅钢和无取向硅钢能力。取向硅钢方面，因技术壁垒较高，国内能够生产取向硅钢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大型的国有钢铁企业和较少数的民营企业。

2019 年末，我国取向硅钢在生产企业除发行人外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取向硅钢产量（万吨）		
		一般取向硅钢（CGO）	高磁感取向硅钢（HiB）	小计
1	宝钢股份	-	77.50	77.50
	1) 青山基地	-	37.50	37.50
	2) 宝山基地	-	40.00	40.00
2	首钢股份	-	19.00	19.00
3	包头威丰	7.15	-	7.15

排名	企业名称	取向硅钢产量（万吨）		
		一般取向硅钢(CGO)	高磁感取向硅钢(HiB)	小计
4	浙江华赢	4.00	-	4.00
5	宁波银亿	3.79	0.19	3.98
6	无锡华精	3.05	0.10	3.15
7	以利奥林	2.86	0.26	3.12
8	新万鑫	3.02	-	3.02
9	福建晶龙	2.95	-	2.95
10	广东盈泉	2.16	-	2.16
11	华西带钢	2.10	-	2.10
12	江阴森豪	1.50	0.52	2.02
13	无锡晶龙	1.94	-	1.94
14	江苏赢钢	1.85	-	1.85
15	山东硅钢	1.30	-	1.30
16	海安华诚	1.20	-	1.20
17	鞍钢股份	0.20	0.60	0.80
18	江油丰威	0.35	-	0.35
19	山西利国	0.30	-	0.30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2019年，我国取向硅钢产能5万吨/年及以上企业生产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产能利用率（%）
1	宝钢股份	90.00	86.11
	1) 青山基地	50.00	75.00
	2) 宝山基地	40.00	100.00
2	首钢股份	15.00	126.67
3	包头威丰	10.00	71.50
4	宁波银亿	6.00	66.33
5	望变电气	5.00	100.33
6	无锡华精	5.00	63.00
7	以利奥林	5.00	62.40
8	福建晶龙	5.00	59.00
9	江阴森豪	5.00	40.40
10	山西利国	5.00	6.00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根据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2020年度电工钢产业报告》，2020年末我国取向硅钢在生产企业除发行人外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取向硅钢产量（万吨）		
		一般取向硅钢（CGO）	高磁感取向硅钢（HiB）	小计
1	宝钢股份	14.10	69.50	83.60
	1) 青山基地	14.10	28.60	42.70
	2) 宝山基地	-	40.90	40.90
2	首钢股份	-	19.00	19.00
3	包头威丰	8.03	-	8.03
4	宁波银亿	5.40	0.65	6.05
5	浙江华赢	4.60	-	4.60
6	以利奥林	3.52	0.10	3.62
7	无锡华精	3.15	-	3.15
8	新万鑫	3.07	-	3.07
9	华西带钢	3.00	-	3.00
10	江阴森豪	-	3.00	3.00
11	海安华诚	2.36	-	2.36
12	无锡晶龙	2.10	-	2.10
13	山西利国	2.00	-	2.00
14	江苏赢钢	2.00	-	2.00
15	广东盈泉	1.84	-	1.84
16	福建晶龙	1.41	-	1.41
17	山东硅钢	0.59	-	0.59
18	江苏赐宝	0.53	-	0.53
19	鞍钢股份	0.18	0.26	0.44
20	福建奥克兰	0.23	-	0.23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2020年，我国取向硅钢产能5万吨/年及以上企业生产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产能利用率（%）
1	宝钢股份	90.00	92.89
	1) 青山基地	50.00	85.40
	2) 宝山基地	40.00	102.25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产能利用率（%）
2	首钢股份	15.00	126.66
3	包头威丰	10.00	80.30
4	望变电气	6.25	104.14
5	宁波银亿	6.00	100.83
6	浙江华赢	5.00	92.00
7	无锡华精	5.00	63.00
8	以利奥林	5.00	72.40
9	福建晶龙	5.00	22.80
10	江阴森豪	5.00	60.00
11	山西利国	5.00	40.00
12	江苏赐宝	5.00	试产中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注 1：望变电气 2020 年 10 月产能提升至 10 万吨，以上产能统计为加权数据。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近三十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关键生产工艺及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和销售网络，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电力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取向硅钢业务

我国取向硅钢行业历经四十余年的发展，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向多品种、高质量的发展转变，也实现了国产化目标。公司作为我国民营取向硅钢国产化的先行者，于 2020 年建成了年产 10 万吨的取向硅钢生产线，成为国内唯一打通从取向硅钢到变压器制造全产业链流程的企业。2018 年以来，根据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2018 年中国电工钢产业报告》《2019 年中国电工钢产业报告》和《2020 年度电工钢产业报告》，公司取向硅钢产量排名前列。公司取向硅钢产品被中国金属学会评审认为性能国内领先，在国内享有良好知名度，产品质量可与国有大型钢铁企业媲美。

2018 年以来，我国主要取向硅钢生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宝钢股份	83.60	77.50	73.10
2	首钢股份	19.00	19.00	16.80
3	包头威丰	8.03	7.15	5.00
4	望变电气	6.51	5.02	3.11
5	宁波银亿	6.05	3.98	0.55
6	浙江华赢	4.60	4.00	3.40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60.3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234.95	27,135.89	79.26%
机器设备	39,278.01	28,354.55	72.19%
运输工具	1,146.97	278.82	24.31%
电子设备	479.98	191.09	39.81%
合计	75,139.91	55,960.36	74.47%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90811 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5,238.31	2061.1.26	已抵押
2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89366 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6,992.80	2061.1.26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3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251号	长寿区齐心的东路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54.63	2061.1.26	已抵押
4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742号	长寿区齐心的东路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954.65	2061.1.26	已抵押
5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634号	长寿区齐心的东路5号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	59.67	2061.1.26	已抵押
6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498号	长寿区齐心的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7,544.39	2061.1.26	已抵押
7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974号	长寿区齐心的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4.35	2061.1.26	已抵押
8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804号	长寿区齐心的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	2,077.90	2061.1.26	已抵押
9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466号	长寿区齐心的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471.05	2061.1.26	已抵押
1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1452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4,383.02	2066.10.28	已抵押
1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53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62.74	2066.10.28	已抵押
1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60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459.24	2066.10.28	已抵押
1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44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73.92	2066.10.28	已抵押
1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65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9,258.59	2066.10.28	已抵押
15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29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89.72	2066.10.28	已抵押
1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22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7.86	2066.10.28	已抵押
1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314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12.19	2066.10.28	已抵押
1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33.92	2066.10.28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001387115号						
1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07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686.77	2066.10.28	已抵押
2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25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1.20	2066.10.28	已抵押
2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3842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58.72	2066.10.28	已抵押
2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02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65.76	2066.10.28	已抵押
2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95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57.04	2066.10.28	已抵押
2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81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0.84	2066.10.28	已抵押
25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463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97.84	2066.10.28	已抵押
2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88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01.04	2066.10.28	已抵押
2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56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98.58	2066.10.28	已抵押
2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290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49.02	2066.10.28	已抵押
2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38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90.77	2066.10.28	已抵押
3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84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1.20	2066.10.28	已抵押
31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9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仓储	出让	774.64	2066.10.28	未抵押
32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9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76.96	2066.10.28	未抵押
33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4	2066.10.28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34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63.24	2066.10.28	未抵押
35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30.80	2066.10.28	未抵押
36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0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9.27	2066.10.28	未抵押
37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95.84	2066.10.28	未抵押
38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75.03	2066.10.28	未抵押
39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2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57.04	2066.10.28	未抵押
40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33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088.76	2066.10.28	未抵押
41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2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25.26	2066.10.28	未抵押
42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8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681.00	2066.10.28	未抵押
43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9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3幢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387.64	2052.12.2	已抵押
44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7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1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1,279.21	2052.12.2	已抵押
45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8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2幢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出让	800.00	2052.12.2	已抵押
46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5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4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1,001.75	2052.12.2	已抵押
47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6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6幢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出让	1,142.23	2052.12.2	已抵押
48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21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5幢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55.26	2052.12.2	已抵押
49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1,075.98	2052.12.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3820号	号7幢					
50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50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1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8.34	2057.10.16	已抵押
51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82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2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173.72	2057.10.16	已抵押
52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8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146.18	2057.10.16	已抵押
53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5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146.21	2057.10.16	已抵押
54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3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5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172.40	2057.10.16	已抵押
55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8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6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8.34	2057.10.16	已抵押
56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6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7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出让	29.55	2047.10.16	未抵押
57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3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8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出让	32.24	2047.10.16	未抵押
58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58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9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出让	29.56	2047.10.16	未抵押
59	望变电气	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	乌当区春天大道1号保利·春天大道一期2栋1单元1层4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土地/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30.62	2080.2.20	未抵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约 6,122.9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坐落及用途	面积 (m ²)
1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发电机房	19.30
2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澡堂	300.00
3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变压器仓库 1	465.42
4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变压器仓库 2	1,232.36
5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车队办公室	58.51

6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木工房	359.19
7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金加工车间	2,580.07
8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成套元件库房	706.39
9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设备库房	168.13
10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锅炉房	63.56
11	惠泽电器库房	170.00
合计		6,122.93

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金加工车间、仓库、澡堂、锅炉房、办公室等生产及经营辅助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仅为4.51%，占比较小。上述房屋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如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因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主要用作生产经营辅助设施、仓库或用于配件加工、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取得，用途为工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亦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前述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访谈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发行人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允许发行人保留使用该等建筑物。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相关房屋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0 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已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未能取得产 权证明或办 理租赁备案 的原因
1	望变电气	曹蓉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353 号 1 幢 21905 室	员工宿舍	91.40	2021.11.5 至 2023.11.4	是	是	-
2	望变电气	孙玲梨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 3 路 99 号泰然环球时代 1 幢 2 单元 19 楼 1901 号	员工宿舍	111.07	2021.12.15 至 2023.12.14	否	否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3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1 号	员工宿舍	129.00	2021.7.5 至 2022.7.4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4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2 号	员工宿舍	129.00	2021.7.5 至 2022.7.4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5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3 号	员工宿舍	129.00	2021.7.5 至 2022.7.4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6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4 号	员工宿舍	129.00	2021.7.12 至 2022.7.1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7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5 号	员工宿舍	59.00	2021.7.12 至 2022.7.1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8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19 楼 1 号	员工宿舍	129.00	2021.6.1 至 2022.5.3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已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未能取得产 权证明或办 理租赁备案 的原因
9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381号6栋25楼1号、6栋25楼2号	员工宿舍	258.00	2021.4.1至2022.3.3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10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381号6栋25楼5号	员工宿舍	129.00	2021.7.30至2022.7.29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租赁物业中的第 2-10 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因此,发行人未能就其部分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未能就其部分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并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房屋的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租赁合同、发行人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全部租赁房屋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均用作员工宿舍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与第三方出现任何纠纷、诉讼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单项原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脱碳退火生产线（一期）	4,139.45	2,505.83	60.54%
2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机	3,199.44	2,870.17	89.71%
3	拉伸平整生产线（一期）	2,773.44	1,678.68	60.53%
4	脱碳退火生产线（二期）	2,696.84	2,419.29	89.71%
5	常化酸洗生产线（一期）	2,632.63	1,591.17	60.44%
6	拉伸平整生产线（二期）	2,516.34	2,238.65	88.96%
7	20 辊可逆轧机线（一期）	2,511.43	1,518.56	60.47%
8	轧机生产线（二期）	2,325.21	2,085.90	89.71%
9	罩式炉	1,775.62	1,546.49	87.10%
10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系统卷取线	309.73	277.86	89.71%
11	硅钢片横剪线	309.48	226.18	73.08%
12	废水处理站成套设备	294.15	177.76	60.43%
13	低压开关柜	266.16	238.77	89.71%
14	硅钢片纵剪线 ZJX（20-5）	248.66	150.23	60.42%
15	数控轧辊磨床	240.62	171.99	71.48%
16	压力管道管网系统（一期）	233.36	140.99	60.42%
17	管架管道系统（二期）	229.92	206.23	89.70%
18	硅钢片纵剪线 ZJX（22-6）	200.75	161.68	80.54%
19	电工钢在线激光刻痕设备	316.81	289.22	91.29%
20	数控冲床（EM2510MII）	283.19	283.19	100.00%
21	硅钢胚料剪边机组	203.54	190.38	93.53%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104.33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805.39	827.34	7,978.05
软件	178.60	52.31	126.29
其他	10.00	10.00	-
合计	8,993.98	889.65	8,104.3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811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49,280.40	2061.1.26	已抵押
2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366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1.1.26	已抵押
3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251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61.1.26	已抵押
4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742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1.1.26	已抵押
5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634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		2061.1.26	已抵押
6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498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9,581.50	2061.1.26	已抵押
7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974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61.1.26	已抵押
8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804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		2061.1.26	已抵押
9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466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1.1.26	已抵押
1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1452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43,033.41	2066.10.28	已抵押
1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53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1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60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1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44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1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65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15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29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22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1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314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1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11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1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07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25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3842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02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95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81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5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463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88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56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290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2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38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3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84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66.10.28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31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9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仓储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2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9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3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4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5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6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0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7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8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39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2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40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33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41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2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42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8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10.28	未抵押
4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759653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2地块、晏E09-03/02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04,346.81	2069.7.10	已抵押
43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9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3幢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6,492.80	2052.12.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45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7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1 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2052.12.2	已抵押
46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8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2 幢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出让		2052.12.2	已抵押
47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5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4 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2052.12.2	已抵押
48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6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6 幢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出让		2052.12.2	已抵押
49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21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5 幢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2052.12.2	已抵押
50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20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7 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2052.12.2	已抵押
51	黔南望江	黔(2020)都匀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2 号	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1,080.15	2070.10.29	已抵押
52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5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2 幢 27-1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9,349.30	2057.10.16	已抵押
53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8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2 幢 27-2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57.10.16	已抵押
54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7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2 幢 27-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57.10.16	已抵押
55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7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2 幢 27-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57.10.16	已抵押
56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2 幢 27-5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57.10.16	已抵押
57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2 幢 27-6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57.10.16	已抵押
58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 15 号负 3-417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出让		2047.10.16	未抵押
59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 15 号负 3-418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出让		2047.10.16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60	望变电气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 15 号负 3-419	其他商服用地/ 停车用房	出让		2047.10.16	未抵押
61	望变电气	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6 号	乌当区春天大道 1 号保利·春天大道一期 2 栋 1 单元 1 层 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土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18,783.50	2080.2.20	未抵押
62	望变电气	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594 号	长寿区化北路 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8,327.41	2069.7.10	正在办理抵押登记

注：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594 号系由发行人原拥有的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130089 号、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129120 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4577 号三项土地使用权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形成，原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4577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重新办理该项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抵押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望变电气	8077835		2010.2.21	2021.5.7 至 2031.5.6	原始取得
2	望变电气	28373479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3	望变电气	28373450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4	望变电气	28372638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5	望变电气	28372430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6	望变电气	28371747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7	望变电气	28360018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8	望变电气	28358077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9	望变电气	28356879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	望变电气	28355199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11	望变电气	28355187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12	望变电气	28351532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13	望变电气	28348859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	望变电气	28348796	望变电气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15	望变电气	28335954	惠泽	2017.12.26	2019.2.7 至 2029.2.6	原始取得
16	望变电气	28332838	惠泽	2017.12.26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17	望变电气	28325754	惠泽	2017.12.26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18	望变电气	28318493	惠泽	2017.12.26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19	望变电气	7579373	望江	2009.7.29	2021.2.21 至 2031.2.20	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底座	ZL201420675017.2	2014.11.13	2015.3.11	原始取得
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引线夹件	ZL201420675824.4	2014.11.13	2015.3.11	原始取得
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储油箱支撑结构	ZL201420675759.5	2014.11.13	2015.3.4	原始取得
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管	ZL201420675777.3	2014.11.13	2015.3.4	原始取得
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放线盘固定装置	ZL201420803928.9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线圈卷绕放线装置	ZL201420803992.7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漆包线放线装置专用滑轨	ZL201420803997.X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铁芯夹紧装置	ZL201420804111.3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净油管	ZL201420675422.4	2014.11.13	2015.4.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辐射变压器安装柜	ZL201420803828.6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1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安装架	ZL201420803842.6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1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铜排脱脂加热装置	ZL201420804169.8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1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带安装螺栓	ZL201420804188.0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1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全自动无级调速自适应绕线装置	ZL201520747616.5	2015.9.25	2016.1.20	原始取得
1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户外成套电气设备的吊装装置	ZL201520698339.3	2015.9.10	2016.1.20	原始取得
1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带有吊环的开关柜	ZL201520698416.5	2015.9.10	2016.1.20	原始取得
1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具有防变形支撑结构的大型开关柜	ZL201520667123.0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1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变拉带弧形垫块	ZL201520689344.8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1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线圈绝缘层引导装置	ZL201520667223.3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2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器	ZL201520689342.9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2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高压浇注分接端板	ZL201520689343.3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2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高压绕组浇注外模	ZL201520666319.8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2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线圈绕组绕线用模具	ZL201520666463.1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2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低压绕组绕线用模具	ZL201520666318.3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2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异形夹件	ZL201520689371.5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2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用绝缘垫块	ZL201520689345.2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2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充气式电容器	ZL201520740306.0	2015.9.23	2016.2.10	原始取得
2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淋漆装置	ZL201520666322.X	2015.8.31	2016.2.10	原始取得
2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收卷机的张紧装置	ZL201520740356.9	2015.9.23	2016.2.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便携式铁芯翻转机构	ZL201520666877.4	2015.8.31	2016.2.10	原始取得
3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引线无损伤折弯工具	ZL201520689372.X	2015.9.8	2016.2.10	原始取得
3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	ZL201520737794.X	2015.9.23	2016.2.10	原始取得
3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油标装置	ZL201520847052.2	2015.10.29	2016.3.30	原始取得
3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引线装置	ZL201520847186.4	2015.10.29	2016.3.30	原始取得
3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净油装置	ZL201520847081.9	2015.10.29	2016.3.30	原始取得
3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纵剪线的开卷机	ZL201520847174.1	2015.10.29	2016.4.20	原始取得
3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漏气的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048.6	2015.10.29	2016.5.11	原始取得
3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091.2	2015.10.29	2016.5.11	原始取得
3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坠落的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107.X	2015.10.29	2016.5.11	原始取得
4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纵剪线收卷机	ZL201520847176.0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4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卷管机	ZL201520847214.2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4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卷管机的清扫机构	ZL201520847073.4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4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开卷机的卷筒	ZL201520847215.7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4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收卷机的卷筒	ZL201520847121.X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4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头开卷机的回转机构	ZL201520847122.4	2015.10.29	2016.6.15	原始取得
4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049.0	2015.10.29	2016.6.22	原始取得
4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冷却配电柜	ZL201521092007.7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4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组合式高压柜	ZL201521091964.8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4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双头开卷机	ZL201520847187.9	2015.10.29	2016.8.3	原始取得
50	望变电气	发明	高频变压器组装用工作台	ZL201511016074.5	2015.12.31	2018.11.2	受让取得
51	望变电气	发明	全自动无级调速自适应绕线工艺	ZL201510545455.6	2015.8.31	2018.4.20	原始取得
52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立体卷铁芯绕线方法	ZL201710228254.2	2017.4.10	2018.4.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3	望变电气	发明	立体卷铁芯绕线装置	ZL201710228255.7	2017.4.10	2018.5.18	原始取得
54	望变电气	发明	用于缠绕线圈绝缘胶带的装置	ZL201611065905.2	2016.11.28	2018.6.19	受让取得
55	望变电气	外观设计	非晶合金变压器（一体式夹件干式）	ZL201930163116.0	2019.4.11	2019.11.19	原始取得
56	望变电气	发明	硅钢片缝合装置	ZL201811160278.X	2018.9.30	2019.12.20	原始取得
5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远程智能监控风力发电配电箱	ZL201821605280.9	2018.9.29	2019.4.16	原始取得
5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片裁切装置	ZL201821426539.3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5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配电箱防凝露装置	ZL201821427474.4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6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控制门体开合的风力发电配电箱	ZL201821431410.1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6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片缝合用对中装置	ZL201821431459.7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6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风沙风力发电配电箱	ZL201821431721.8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6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柜式变压器	ZL201821701546.X	2018.10.19	2019.7.26	原始取得
6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多晶硅打靶用干式变压器	ZL201821638768.1	2018.10.10	2019.7.26	原始取得
6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变压器铁芯固定结构	ZL201920062429.1	2019.1.15	2019.8.6	原始取得
66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金属雕花板箱变外壳制作方法	ZL201911007662.0	2019.10.22	2020.10.20	原始取得
6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干式变压器的折叠型铁芯	ZL202020963508.2	2020.5.29	2020.11.17	原始取得
6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折叠型平面开口卷铁芯干式变压器	ZL202020963534.5	2020.5.29	2020.11.17	原始取得
69	望变电气	发明	风力发电配电箱表面喷漆装置	ZL201811160287.9	2018.9.30	2020.6.2	原始取得
7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雕花板箱变外壳	ZL201921784859.0	2019.10.22	2020.6.2	原始取得
7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标识的配电箱	ZL201921863007.0	2019.10.31	2020.6.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检修的配电柜	ZL201921862687.4	2019.10.31	2020.6.2	原始取得
73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硅钢片缝合工艺	ZL201811162527.9	2018.9.30	2020.7.14	原始取得
7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干式变压器绝缘垫块	ZL202021630817.4	2020.8.7	2021.3.2	原始取得
75	望变电气	发明	风力发电配电柜表面处理工艺	ZL201811160280.7	2018.9.30	2021.4.27	原始取得
7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压环网柜柜体	ZL202022173881.0	2020.9.28	2021.4.27	原始取得
7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消弧接地成套装置	ZL202022224321.3	2020.9.30	2021.5.14	原始取得
7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板式结构的变压器	ZL202022175300.7	2020.9.28	2021.5.14	原始取得
7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铁芯夹件单独引出接地结构	ZL202022177996.7	2020.9.28	2021.5.14	原始取得
8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散热的共箱式紧凑型风力发电变压器	ZL202022180902.1	2020.9.28	2021.5.14	原始取得
8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油箱外壳结构	ZL202022158634.3	2020.9.27	2021.5.14	原始取得
8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收纳线路的电气柜	ZL202022161055.4	2020.9.27	2021.5.14	原始取得
8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大容量无励磁调压结构	ZL202022721532.8	2020.11.20	2021.6.1	原始取得
8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小型化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ZL202022218977.4	2020.9.30	2021.6.1	原始取得
8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预制舱式变电站舱体保温结构	ZL202022484927.0	2020.10.30	2021.6.29	原始取得
8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钢带下表面的质量检测辅助结构	ZL202023224268.3	2020.12.28	2021.8.10	原始取得
8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ZL202023334153.X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8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双分裂整流变压器	ZL202023335614.5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8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ZL202023335671.3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9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立体卷铁心变压器铁心绕制组合式撑紧模具	ZL202023334025.5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地下潮湿空间密集母线槽	ZL202022485876.3	2020.10.30	2021.8.20	原始取得
92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智能变压器油箱试漏系统	ZL201910717285.3	2019.8.5	2021.8.20	原始取得
9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合式变压器	ZL202023328498.4	2020.12.31	2021.9.3	原始取得
9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外罩清理机构	ZL202023335971.1	2020.12.31	2021.9.3	原始取得
9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外罩加速冷却装置	ZL202023328500.8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9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密封结构	ZL202023335688.9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9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硅钢抛丸用耐磨抛丸头	ZL202023335752.3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9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酸洗用耐酸污水泵	ZL202023336027.8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9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张力辊自动纠偏装置	ZL202023338802.3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10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硅钢生产的碎边设备	ZL202023334280.X	2020.12.31	2021.9.17	原始取得
10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止钢丸随硅钢板移动的料仓结构	ZL2020233357294	2020.12.31	2021.9.17	原始取得
10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冷轧用厚壁套筒	ZL202023246581.7	2020.12.29	2021.9.17	原始取得
10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硅钢清洗用张力刷辊结构	ZL202023259559.6	2020.12.29	2021.9.17	原始取得
10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涂层机防飞溅结构	ZL202023229957.3	2020.12.28	2021.10.1	原始取得
10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拉伸平整用转向辊	ZL202023335711.4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10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更换硅钢卷的结构	ZL202023335974.5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10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常化的硅钢缝合结构	ZL202023339783.6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10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绝缘涂层液循环罐	ZL202023343140.9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10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铬酸雾回收循环系统	ZL202023351038.3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11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硅钢清洗用多段式清洗辊结构	ZL202023252145.0	2020.12.29	2021.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1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外罩顶部风塞自动启闭结构	ZL202023335908.8	2020.12.31	2021.11.19	原始取得
11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用氧化镁冷涂托盘结构	ZL202023246515.X	2020.12.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类别	许可/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望变电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1960499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2	望变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82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
3	望变电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5000982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重庆市长寿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2018.6.12至2022.6.12
4	望变电气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0011520200006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19至2023.11.18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6、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望变电气	授权望变电气使用施耐德的	中国政府规定的行政边界所界定的	2020.9.28-2023.9.28	1、2020年10月15日前支付60万元人民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简称“施耐德”)		专有技术制造、装配和销售 BlokSeT 智能开关柜及在 BlokSeT 智能开关柜附上施耐德商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内所有新建及改造项目		2、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1-3 年向施耐德采购 100、200、300 台 BlokSeT 开关柜零部件

公司与施耐德签署《BlokSeT 智能开关柜技术许可协议》主要涉及 BlokSeT 智能开关柜的生产、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该技术许可所涉及 BlokSeT 智能开关柜产品尚未实现收入，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基于公司与施耐德友好合作，该技术许可事项不存在重大续期合作障碍。鉴于该等技术许可产品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在产品种类、技术类别、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如技术许可协议续期发生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我国目前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发行人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资质不齐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控制的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远景”）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惠兰妹妹秦勇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重庆秦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煌建筑”）。凌云远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持股 40.50%、秦惠兰担任经理的企业，

秦煌建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惠兰妹妹秦勇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凌云远景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秦煌建筑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的实际经营业务系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租赁等建筑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凌云远景及秦煌建筑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凌云远景、秦煌建筑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相关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构成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及杨耀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望变电气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铜材、铝材	铜材：订货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结算价及加工费； 铝材：订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均价及加工费	4,580.38	3,411.56	2,184.67
2	重庆能投	购买商品	辅材、劳务	询价比价	-	4.81	0.09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及接受劳务					
3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辅材、元器件	询价比价	-	0.60	-
4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辅材、劳务	询价比价	70.64	-	-
合计			-	-	4,651.02	3,416.97	2,184.76

(2)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望变电气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288.30	113.59	285.00
2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材料	竞争性谈判	83.50	147.33	100.89
3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竞争性谈判	39.18	-	48.76
4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注1）	销售商品	电力变压器、取向硅钢、材料	竞争性谈判	-	-	193.74
5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	-	170.61
6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529.10	200.83	20.64
7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材料、修理业务	竞争性谈判	-	0.33	57.90
8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2.08	-	174.25
9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14.70	38.16	106.35
10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竞争性谈判	-	-	11.66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修理业务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110.99	447.18	100.02
12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修理业务等	竞争性谈判	197.81	124.47	11.24
13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竞争性谈判	22.22	97.04	30.06
14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力变压器	竞争性谈判	4.49		
合计			-	-	1,292.36	1,168.93	1,311.14

注 1：发行人曾持有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9.01% 股份，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持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曾担任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任职。昆明耀龙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望变电气提供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00	2016.11.30	是
2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80	2017.3.6	是
3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70	2017.3.6	是
4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2016.5.26	是
5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17.6.23 至 2022.6.23	是
6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7.6.13 至 2022.6.12	是
7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30	2017.11.27 至 2022.11.2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8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42.97	2017.11.27至2022.11.26	是
9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7.12.16	是
10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18.3.2至2021.3.2	是
11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000	2018.3.2至2023.4.24	否
12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19.7.11	是
13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四川科锐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19.7.10至2020.7.10	是
14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四川科锐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20.9.2至2021.9.2	是
15	杨泽民、秦惠兰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	2018.11.5至2019.10.11	是
16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85.8	2018.7.9至2018.9.17	是
17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47.33	2018.11.22至2019.11.8	是
18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8.11.22至2019.11.8	是
19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90.48	2019.7.2至2019.11.11	是
20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皮统政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20.9.9至2023.1.1	是
21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9.11.21至2020.11.17	是
22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47.33	2019.11.21至2020.11.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23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40	2018.9.21	是
	杨耀、杨秦			抵押担保			
24	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抵押担保	1,300	2019.10.28	是
25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9.10.24至2022.10.23	是
26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8.1.22	是
27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8.5.29	是
28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8.7.25	是
29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9.3.26	是
30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20.12.28至2024.6.22	否
31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00	2021.1.25至2022.1.29	否
32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500	2021.5.19至2024.5.18	否
33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皮统政	望变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1.1.10至2022.1.9	是
34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1.1.22至2022.1.21	否
35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1.11.30	否
36	杨泽民、秦惠兰	黔南望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00	2021.11.1至2027.12.31	-[注]
37	杨泽民、秦	望变	上海浦东发展	最高额连带责	2,000	2021.12.2至2022.11.24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惠兰	电气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任保证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表第 2 项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尚未实际形成。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3.71	437.21	391.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杨泽民、秦惠兰	700.00	2019-1-1	2019-7-16	4.35	197	18.4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7-16	2019-9-9	4.35	55	3.28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9	2019-9-27	4.35	18	0.8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	2019-9-27	2019-9-29	4.35	2	0.01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9-1-1	2019-12-25	4.35	359	41.69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5-21	2019-9-29	4.35	132	7.87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29	2019-10-10	4.35	11	0.52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	2019-10-10	2019-11-5	4.35	26	0.6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	2019-11-5	2019-11-13	4.35	8	0.10
合计	3,850.00	-	-	-	-	73.41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77.60	9.82	236.21	17.77	192.70	18.14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5.22	41.52	295.62	42.09	357.00	34.92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76.01	16.84	81.39	9.82	142.84	10.94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7.00	28.50	62.00	18.60	72.00	15.04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19	4.07	136.01	8.12	90.45	7.39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200.36	22.67	220.36	13.3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1	1.55	53.81	2.69	-	-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1	0.94	28.07	1.40	197.19	9.86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	-	36.92	3.69	39.09	2.28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111.00	5.55	23.81	1.36	12.04	0.71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	-	180.51	9.73	34.01	1.70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3.18	1.32	13.18	0.66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2.90	2.29	22.90	1.14
合计	586.44	108.79	1,370.79	141.55	1,393.77	116.12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00	1.00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6.02	412.75	379.82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	1.20	0.09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43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32.63		
合计	468.65	413.95	382.34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27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1.14 万元、1,168.93 万元和 1,29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90%和 0.67%；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4.76 万元、3,416.97 万元和 4,580.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3.37%和 2.94%，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93.77 万元、1,370.79 万元和 58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77%和 0.26%；应收关联方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和 0%；应付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2.34 万元、413.95 万元和 468.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48%和 0.42%；预收关联方款项金额分别为 20.2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和 0%。关联方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望变电气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望变电气及望变电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望变电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望变电气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的关联交易应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预计了 2021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杨泽民	男	1967	董事长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83年3月至1984年11月，在长寿县制糖厂担任业务员；1984年12月至1985年7月，在长寿养鸡场担任团支部书记、车间主任；1985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重庆市长寿长江变压器厂担任车间主任、销售主管；1994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担任厂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皮天彬	男	1964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83年12月至1988年12月，于35549部队服役；1989年1月至2013年3月，在重庆电池总厂担任调度室主任、销售科长、分厂书记、副厂长、厂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2019年4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熊必润	男	1968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国营重庆造船厂担任生产部职员；1992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重庆三江变压器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在红旗集团温州变压器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职员；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担任生产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李奎	男	1963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80年12月至1982年8月以及1985年8月至1986年6月，在原四川省涪陵地区土坎发电厂担任电气运行员；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原四川省涪陵地区变压器厂担任成品实验员；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担任销售员；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在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担任营销部部长；2001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济师兼营销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厚群	女	1974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91年2月至1993年10月，在长寿丝绸厂担任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重庆市场总监；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重庆市场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重庆市场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重庆市场总监；2020年1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
冯戟	男	1977	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98年9月至2005年3月，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部门助理；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事业部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7年6月，在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2017年7月至今，在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
郭振岩	男	1964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86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担任所长；2012年1月至今，在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担任所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任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绝缘材料及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9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独立董事
黎明	男	1964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80年7月至1987年9月，在重庆无线电三厂担任会计；1989年7月至1991年3月，在贵州财经大学担任教师；1991年3月至今，在重庆理工大学担任教授。2017年9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独立董事。黎明目前兼职重庆黎明鑫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根	男	1967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93年至今，在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教授。2017年9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独立董事。陈伟根目前兼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重庆海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凡奥科技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简历
					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京投天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袁涛	男	1974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95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长寿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汽车检测站副站长；2002年12月至2005年9月，在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担任行政职员；2005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担任黔南望江董事长
杨涛	男	1984	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在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监事
李长平	男	1983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在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专员；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在盛隆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在盛隆电气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望变电气担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在望变电气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望变电力财供部经理、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
王海波	男	1978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1998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副总经理
李代萍	女	1971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023年9月	1989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股份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重庆众全农机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重庆鑫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重庆九鑫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四川可士可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在望变电气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熊必润、程云怒、付康、王杰。其中，熊必润简历详见上表。

程云怒，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重庆三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长；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四川金成铭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重变电器责任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干变总工程师。

付康，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硅钢厂担任车间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无锡华特钢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福建晶龙电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杰，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含退休返聘 10 年），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硅钢部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今，在望变电气担任新材料事业部总工艺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众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冯戟	董事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上海尚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代表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代表
郭振岩	独立董事	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院	所长	无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黎明	独立董事	重庆理工大学	教授	无
		重庆黎明鑫财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黎明担 任执行董事，并持 股 25%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黎明担 任独立董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黎明担 任独立董事
		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监事	无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黎明担 任独立董事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黎明担 任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黎明担 任独立董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黎明担 任独立董事
陈伟根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教授	无
		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独立董事陈伟根 担任董事
		重庆凡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独立董事陈伟根 担任董事长、总经 理
杨涛	监事	湖北万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涛担任董 事
		昊德旅游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涛担任董 事长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杨涛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杨涛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余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杨涛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鼎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海南椰小鸡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涛担任董 事
		上海津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涛担任董 事
		上海芭娜娜耍宝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浦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彧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监事杨涛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共青城鼎石高云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 行董事	监事杨涛担任总 经理、执行董事
李代萍	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 秘书	重庆市涪陵区宏电起重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税前薪 酬（万元）	是否在本单 位领薪
1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54.88	是
2	皮天彬	董事	51.56	是
3	熊必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48.04	是
4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73.36	是
5	杨厚群	董事	60.51	是
6	冯戟	董事	-	否
7	郭振岩	独立董事	-	否
8	黎明	独立董事	12.36	是
9	陈伟根	独立董事	12.36	是
10	袁涛	监事会主席	24.10	是
11	杨涛	监事	-	否
12	李长平	职工监事	30.08	是
14	李代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0.89	是
15	王海波	副总经理	58.74	是
16	程云怒	核心技术人员	44.46	是
17	王杰	核心技术人员	41.75	是
18	付康	核心技术人员	54.05	是

注 1：冯戟为外部董事、杨涛为外部监事、郭振岩为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有方式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5,261.84	21.06	直接持有
杨厚群	董事	750.00	3.00	直接持有
皮天彬	董事	37.50	0.15	直接持有
熊必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08	直接持有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0.24	直接持有
袁涛	监事会主席	33.00	0.13	直接持有
李长平	监事	10.00	0.04	直接持有
王海波	副总经理	10.00	0.04	直接持有
李代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0.00	0.20	直接持有
程云怒	核心技术人员	20.65	0.08	通过泽民文化、惠泽咨询与铜爵科技间接持有
二、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秦惠兰	杨泽民之妻	4,017.21	16.08	直接持有
杨耀	杨泽民之子	1,800.01	7.20	直接持有
杨秦	杨泽民之女	1,800.00	7.20	直接持有
秦勇	杨泽民妻子之姐妹	540.00	2.16	直接持有
隆志钢	秦惠兰之妹夫	11.60	0.05	直接持有
杨小林	杨泽民之弟	173.00	0.69	直接持有
廖秀琼	杨泽民之弟媳	19.50	0.07	通过泽民文化、惠泽咨询与铜爵科技间接持有
邹红	杨泽民妻子姐姐之子	18.75	0.075	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
郑秦燕	杨泽民妻子姐姐之女	20.00	0.08	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在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间接持股股数=所持公司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杨泽民先生持有公司 21.06% 的股份，秦惠兰女士持有公司 16.08% 的股份，杨泽民先生和秦惠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及杨耀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1.54%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杨秦女士持有公司 7.20% 的股份，杨耀先生持有公司 7.20% 的股份，杨秦女士系杨泽民先生与秦惠兰女士之女，杨耀先生系杨泽民先生与秦惠兰女士之子。

2015 年 4 月，杨泽民先生与秦惠兰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一致行动。2019 年 9 月，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及杨耀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杨秦女士、杨耀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加入上述杨泽民先生与秦惠兰女士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效力的生效起始日追溯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日，并约定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杨泽民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2119670201****，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秦惠兰女士，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2119680818****，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杨秦女士，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0022119900701****，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杨耀先生，200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0022120000820****，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6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75.39	14,475.83	7,309.17
应收票据	14,877.71	17,234.33	11,281.76
应收账款	56,341.45	49,452.33	43,802.91
应收款项融资	159.94	4,113.74	250.00
预付款项	13,146.18	7,017.45	1,819.48
其他应收款	799.34	1,088.75	1,455.61
存货	27,747.95	21,030.22	16,4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6	20.84	156.22
其他流动资产	955.81	49.06	226.13
流动资产合计	147,026.53	114,482.55	82,759.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6	27.61	-
长期股权投资	1,613.41	1,500.47	1,400.62
固定资产	55,960.36	51,240.46	39,224.42
在建工程	9,513.82	2,070.58	3,785.50
无形资产	8,104.33	8,178.58	7,695.77
长期待摊费用	8.45	14.42	4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37	1,037.75	76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	430.34	3,199.80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35.13	64,500.20	56,113.30
资产总计	223,561.66	178,982.74	138,87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6	3,060.20	7,834.11
应付票据	23,549.74	7,187.29	7,520.55
应付账款	23,677.72	17,188.79	11,680.72
预收款项	-	-	1,992.26
合同负债	11,337.25	10,305.90	-
应付职工薪酬	2,383.47	2,243.27	1,390.63
应交税费	4,229.36	1,897.64	1,616.04
其他应付款	1,319.47	976.96	62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13	1,053.65	622.97
其他流动负债	14,448.78	16,899.65	10,917.99
流动负债合计	84,818.98	60,813.34	44,20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36.58	17,000.19	11,956.04
递延收益	6,734.93	6,340.98	3,76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0.28	1,342.19	31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1.78	24,683.36	16,033.99
负债合计	112,030.75	85,496.71	60,238.90
股东权益：			
股本	24,987.56	24,987.56	24,987.56
资本公积	21,111.46	21,111.46	21,091.46
专项储备	1,151.73	907.10	589.50
盈余公积	6,349.17	4,562.32	3,173.82
未分配利润	57,412.01	41,384.20	28,52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011.92	92,952.63	78,364.36
少数股东权益	518.99	533.41	269.45
股东权益合计	111,530.91	93,486.04	78,633.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561.66	178,982.74	138,872.7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334.99	129,687.92	110,751.58
减：营业成本	156,012.75	101,304.29	82,389.92
税金及附加	1,227.13	818.52	860.57
销售费用	5,832.84	4,483.88	6,406.69
管理费用	4,725.40	4,583.96	3,467.71
研发费用	1,855.86	1,806.41	1,626.59
财务费用	1,467.16	1,457.31	1,426.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0.96	1,455.71	1,411.02
利息收入	138.75	76.34	53.11
加：其他收益	799.18	2,291.10	775.81
投资收益	113.37	99.85	5.52
信用减值损失	-1,413.46	-1,527.17	-1,625.83
资产减值损失	-530.73	-362.46	-392.05
资产处置收益	-	116.8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82.22	15,851.72	13,337.11
加：营业外收入	21.55	606.34	56.27
减：营业外支出	351.57	99.34	19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852.19	16,358.72	13,200.44
减：所得税费用	3,051.95	2,124.09	2,256.05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800.24	14,234.63	10,944.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800.24	14,231.40	10,944.4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	3.23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4.66	14,250.67	10,908.01
少数股东损益	-14.42	-16.05	3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00.24	14,234.63	10,94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14.66	14,250.67	10,90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2	-16.05	3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7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57	0.4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46.53	83,558.77	86,74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29	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59	10,182.98	2,4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4.12	93,792.04	89,19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89.47	62,534.56	56,9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2.16	9,731.84	9,25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74	5,245.24	6,22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02	5,766.45	7,65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0.40	83,278.10	80,0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3.73	10,513.94	9,1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2	30.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30	3,820.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2	3,850.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6.85	6,564.21	8,48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6.85	6,564.21	8,48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8.13	-2,713.69	-8,48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1.40	23,563.90	14,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40	23,863.90	14,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30	22,270.00	1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34	1,425.71	1,40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9	657.25	2,26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43	24,352.96	15,37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3	-489.06	-82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0	-38.47	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9.66	7,272.72	-159.8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5.29	2,642.57	2,80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5	9,915.29	2,642.57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大华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307号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73	118.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83	2,888.14	823.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12	28.90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4	106.76	20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7.82	260.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8	5.74	-
所得税影响额	118.82	529.23	211.86
合计	630.63	2,975.39	1,077.47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88	1.87
速动比率（倍）	1.41	1.54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1%	48.21%	43.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1%	47.77%	43.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2%	0.1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8	2.52	2.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6	5.29	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80.59	21,678.13	18,355.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7	12.24	1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0.42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29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3.72	3.1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7.47	16.64	1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3.39	13.61

注：上表有关数据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57	0.44	0.71	0.5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45	0.39	0.69	0.45	0.39

注：上表有关数据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7,026.53	65.77	114,482.55	63.96	82,759.41	59.59
非流动资产	76,535.13	34.23	64,500.20	36.04	56,113.30	40.41
资产总额	223,561.66	100.00	178,982.74	100.00	138,872.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872.71 万元、178,982.74 万元和 223,561.6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不断攀升，公司资产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9%、63.96% 和 65.77%，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2、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4,818.98	75.71	60,813.34	71.13	44,204.91	73.38
非流动负债	27,211.78	24.29	24,683.36	28.87	16,033.99	26.62
负债总额	112,030.75	100.00	85,496.71	100.00	60,2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238.90 万元、85,496.71 万元和 112,030.7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38%、71.13% 和 75.71%，以流动负债为主，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6,837.28	96.64	122,405.66	94.38	102,562.98	92.61
其他业务收入	6,497.71	3.36	7,282.26	5.62	8,188.60	7.39
合计	193,334.99	100.00	129,687.92	100.00	110,751.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生产、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1%、94.38% 和 96.64%，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配件及材料、电力工程施工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5.62% 和 3.3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67,268.03	89.53	120,346.75	98.32	98,252.70	95.80
西南地区	76,608.27	41.00	66,946.41	54.69	56,028.05	54.63
华中地区	11,778.84	6.30	14,132.04	11.55	12,705.32	12.39
华东地区	24,677.51	13.21	10,382.89	8.48	10,194.68	9.94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4,773.39	13.26	12,498.27	10.21	9,052.88	8.83
西北地区	12,103.07	6.48	6,835.14	5.58	4,649.55	4.53
华北地区	8,734.32	4.67	6,719.61	5.49	4,764.52	4.65
东北地区	8,592.64	4.60	2,832.39	2.31	857.69	0.84
外销	19,569.24	10.47	2,058.92	1.68	4,310.28	4.20
合计	186,837.28	100.00	122,405.66	100.00	102,56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6,287.98	19.42	26,672.38	21.79	26,452.36	25.79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8,382.60	21.75	18,684.58	26.97	18,049.55	31.39
其中：电力变压器	11,118.05	22.75	10,651.02	27.65	10,470.48	30.62
箱式变电站	3,636.52	21.91	4,400.73	29.41	4,302.88	34.86
成套电气设备	3,628.03	19.06	3,632.83	22.99	3,276.20	29.88
取向硅钢	17,905.38	17.50	7,987.80	15.04	8,402.81	18.65
其他业务毛利	1,034.26	15.92	1,711.25	23.50	1,909.30	23.32
综合毛利	37,322.24	19.30	28,383.63	21.89	28,361.66	25.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1%、21.89%和 19.30%，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输配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9%、26.97%和 21.75%，取向硅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5%、15.04%和 17.50%，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2%、23.50%和 15.92%。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46.53	83,558.77	86,74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29	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59	10,182.98	2,4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4.12	93,792.04	89,195.1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89.47	62,534.56	56,9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2.16	9,731.84	9,25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74	5,245.24	6,22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02	5,766.45	7,65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0.40	83,278.10	80,0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3.73	10,513.94	9,138.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8.14 万元、10,513.94 万元和 24,173.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稳步提升，主要是由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决定的。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是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800.24	14,234.63	10,944.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13.46	1,527.17	1,625.83
资产减值准备	530.73	362.46	392.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01.28	3,659.46	3,543.85
无形资产摊销	200.19	177.59	13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	26.64	6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16.8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73	1.8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2.87	1,528.46	1,433.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37	-99.85	-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2	-271.61	-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9	1,026.89	134.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05	-4,360.11	370.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4.39	-22,642.36	-12,59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95.98	15,141.95	2,794.81
其他	244.63	317.60	3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3.73	10,513.94	9,138.14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3,000万元。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同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规划的制定周期

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3,000万元。

②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同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到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占比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45.69%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8.58%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15.02%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7.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3.40%
合计		85,456.18	85,456.18	100.00%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1,914.73 万元，其中 78,200.00 万元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及运营，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故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也不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下游主要应用在电力电网、工业、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的取向硅钢行业下游主要用于变压器铁芯的加工及制造。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需求主要受到国家层面的电网及电源投资建设力度以及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及新型基础设施企业的输配电建设等影响，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息息相关。取向硅钢行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变压器生产企业，电力行业和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经济周期处于低谷时，电力行业的需求也随之下降，对取向硅钢的需求也会减少。因此，若下游用户所属行业发生周期性产能调整或下降的情况，或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的重要阶段，城乡配电网的智能化建设将全面拉开，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节能性、可靠性和智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新能源电站的配套建设和变压器能效提升等进一步催生了对变压器的需求。目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国内上市公司凭借其资金和规模优势、产品线拓展等优势争夺市场份额，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取向硅钢行业方面，根据《2020年度电工钢产业报告》，2020年我国取向硅钢生产企业21家，国企3家，产能约109万吨，民企18家，产能约71万吨，总产能较2019年上升。

公司需要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确定相应的企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

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硅钢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原料卷、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铜材（主要包括：铜排、铜杆、铜线、铜带）、钢材和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南地区销售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3%、54.69%和41.00%，销售区域较为集中。虽然来自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如果将来该区域内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世界各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全面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发，将会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行业上下游产业造成全面冲击，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安装调试

等各个环节都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公司主要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果公司未来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出现纰漏，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电网故障或客户设备损坏，将会影响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不断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的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及安全操作教育与培训、安全生产的检查与督导等，并将安全责任纳入绩效考核，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行，无重大生产障碍或安全事故。但由于生产环境和工艺较为复杂，以及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5、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取向硅钢的主要原材料为取向硅钢原料卷，国内取向硅钢原料卷生产企业主要有太钢不锈、马钢股份、华菱涟源、包钢股份等一些国有钢铁企业和大型钢铁公司。根据《2020 年度电工钢产业报告》，2020 年全国为民营企业提供取向硅钢热轧原料卷的生产企业仅有 7 家。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公司已与华菱涟源等供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供应商的产品出售有所调整，可能出现供货不足，进而对公司取向硅钢业务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6、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产品抽检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予暂停一定期限的投标或中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暂停中标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原因	处罚类别	限制措施是否已解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署之日)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8.10-2021.8.8	10kV 及以下变电成套设备	2020 年 5-6 月成套设备抽检不合格且处理期内再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	是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0.11.24-2021.11.23	10 (20) kV 配电变压器	供国网昌吉、乌鲁木齐公司 10 (20) kV 配电变压器 2020 年 9 月发生质量问题	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	是

公司被限制中标资格后，已及时分析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组织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集中讨论并进行技术分析，查找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和环节，整改内部控制缺陷，加强过程管理，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升产品质量。

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再次出现国家电网或其他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中的不良行为或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仍可能被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暂停发行人部分产品投标资格或阶段性限制发行人投标资格，从而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业务获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主要系部分民营企业客户未能按照规定组织招标及电网系统应急采购或配套采购。基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虽然不能排除被撤销、宣布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802.91 万元、49,452.33 万元和 56,341.4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3%、43.20%和 38.32%，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2.52 和 3.28。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地税晏税通〔2014〕664号）、《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渝国税通〔2018〕135号），公司为西部大开发税收减免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财税优惠扶持政策，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可享受税收优惠。若将来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减免企业及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因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财税优惠扶持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9%、21.79%和 19.42%，其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9%、26.97%和 21.75%，取向硅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5%、15.04%和 17.50%。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技术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使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但是，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电力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当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公司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广能力，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和发展战略提出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但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工程建设进度及设备供应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新增一定产能。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成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的新增产能变化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61%、13.39% 和 16.90%。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收益需要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创新风险

1、产品及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电力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 以上，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开展精细化无功补偿技术、宽幅无弧有载调压、智能分接开关、智能融合终端、状态监测可视化等智慧运维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创新，提高变压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产品更新换代快，且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升级，对产品效能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科学、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并开发出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丰富技术储备并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技术变革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以取向硅钢为原材料。取向硅钢作为原材料主要用于变压器铁心的生产及制造，公司的专利技术、生产设备、竞争优势均以此为基

础。然而，行业内已经出现了以非晶合金为原材料的非晶合金变压器。目前上述产品受制于其物理性能难以改变和较高的加工工艺要求，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技术变革导致竞争产品突破市场，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六）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的技术环节，对公司提高产品性能与质量、控制生产成本、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经历多年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将来因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导致技术泄密，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及产品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目前，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建立和完善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然而，如果公司将来无法保留或吸引优秀技术人员，或不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1.54%。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8.66%，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的结果

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不可抗力导致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任何严重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等，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的财产、人员，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类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	电力	2020.5.13/ 2020.8.2/ 2020.8.10
2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合同	-	天然气	2016.8.1
3	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氢气	2016.8.2/ 2020.11.13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高磁感取向硅钢合作协议		HiB 钢热轧卷	2021.5.6
5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马钢钢材重点直供协议	-	热轧取向硅钢	2021.1.18
6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16,910	铜线	2021.3.10
7	四川明珠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7,273.64	铜扁线、铝扁线、组合铜导线	2021.3.1
8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	铜排、电线电缆	2021.3.1
9	江苏昱恒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	扁铜线	2021.3.1
10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	铜箔	2021.3.1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3,432.50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	2021.3.31
1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3,362.50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	2021.3.31
1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1,962.91	酸洗取向硅钢	2021.4.30
1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1,962.91	高磁感取向硅钢	2021.6.30
15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框架合同	-	铜排	2021.3.1
1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1,170	酸洗取向硅钢	2021.8.31
1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1,233.6	高磁感取向硅钢	2021.8.31
18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165	热轧取向硅钢	2021.11.8
1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6,320.5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	2021.12.7
2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5,735.9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	2021.12.31
21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马钢钢材购销合同	3,461.6	热轧卷	2021.11.19
22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马钢钢材购销合同	2,626.2	热轧卷	2021.12.16

2、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数量	签署日期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采购合同	硅钢片	3,270万元	2020.6.19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	1,810.77万元	2020.8.20
3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勐绿高速公路临电工程买卖合同	变压器	1,898.87万元	2021.2.5 [注1]
4	佛山市望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139.36万元	2021.2.27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数量	签署日期
5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激光刻痕取向硅钢	2,456 万元	2021.3.19/2021.6.23
6	重庆耐斯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变压器	1,118 万元	2021.4.29
7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框架订货合同	变压器	1,020.71 万元	2021.5.18
8	中铁物贸（天津）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全国区域集采框架协议锚具、配电柜采购	配电柜	10,218.94 万元	2021.5.8
9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变压器	1,359.19 万元	2021.2.4
10	AMOD STAMPINGS PVT.LTD	SALES CONTRACT、SALES CONTRACT AMENDMENT	取向电工钢带	约合 1,641.15 万元	2021.2.25/2021.7.11
11	ENPAY ENDUSTRIYEL PAZARLAMA VE YATIRIM A.S.	SALES CONTRACT	取向电工钢带	159.85 万美元	2021.2.2
12	Nep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Distribution and Consumer Services Directorate	CONTRACT AGREEMENT	变压器	351.91 万美元	2019.10.3
13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SALES CONTRACT	取向电工片/卷	约合 1,353.0562 万元	2021.2.25/2021.7.11
14	General M (Singapore) Pte Ltd	PROFORMA INVOICE	取向电工片/卷	259.89 万美元	2021.2.25/2021.9.17
15	AMOD STAMPINGS PVT.LTD	SALES CONTRACT 、SALES CONTRACT AMENDMENT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约合 1,173.6450 万元	2021.2.5/2021.7.11
16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销售合同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230 万元	2021.7.1
17	沈阳方塘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激光刻痕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000 吨	2021.8.18
18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取向硅钢	1,285 万元	2021.9.8
19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激光刻痕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000 吨	2021.9.10/2021.9.30
20	武汉宏泰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激光刻痕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215 万元	2021.10.18
21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080 万元	2021.10.19
22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LES CONTRACT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898 万美元	2021.11.7
23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LES CONTRACT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393.4 万美元	2021.11.7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数量	签署日期
2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变压器	1,650.01 万元	2021.8.12

注 1：该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

3、设备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设备合同如下：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设备承揽合同	6,605 万元	发行人将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成套机组的设计、改造、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售后、配合生产调试以包干承揽模式委托给合同对方	2019.7.25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0	7.20%	2020.4.24 至 2023.4.24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3)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4) 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6.50%	2020.11.30 至 2023.11.30	
3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6.00%	2020.12.28 至 2022.6.27	(1)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1 号)； (2)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0 号)；
4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5.6%	2021.1.28 至 2023.1.27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21300014 号)； (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21300014 号)
5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	6.65%	2021.4.6 至 2022.4.5	
6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	700	5.6%	2021.4.21 至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合同			2023.4.20	
7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16	4.35%	2021.5.19至 2022.5.18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55100620210002505); (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55100520210000251)
8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4	4.35%	2021.5.25至 2022.5.24	
9	惠泽电器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6.5%	2021.3.9至 2024.3.9	望变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BZC01532020210003601号)
10	望变电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4.00%	2021.11.30至 2024.11.30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重银长寿支保字第0402号)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开票日期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21.8.31	740.40	2022.2.28	(1)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渝银保字第28120010号) (2)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渝银保字第28120011号)
2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21.10.29	430.80	2022.4.29	
3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21.11.18	1,799.52	2022.2.18	(1)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55100520210000251) (2)望变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55100620210002505)
4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021.10.28	1,100.00	2022.4.28	
5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021.11.29	1,500.00	2022.5.29	(1)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55100520210000251) (2)望变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55100620210002505)
6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021.12.15	2,372.00	2022.3.15	
7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7.2	2,290.80	2022.1.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兴银渝永望变保字2021001号)
8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7.29	2,781.60	2022.1.29	
9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1.15	694.784	2022.2.15	
10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21.10.21	2,384.00	2022.1.21	(1)望变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渝三银GDC01532020410001104号)
11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21.10.29	1,730.80	2022.4.29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开票日期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2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21.11.11	500.00	2022.2.11	(2)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渝三银GBC01532020410001103号）
13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21.11.16	3,225.04	2022.2.16	(3)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渝三银GBC01532020410001102号） (4)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渝三银GBC01532020410001101号）
14	望变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27	2,000.00	2022.3.27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ZB8326202100000010）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望变电气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4.1	30,244.60（暂估价）	发行人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施工委托给合同对方
黔南望江	贵州省都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1.28	6,397.24	黔南望江将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委托给合同对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一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望变电气因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巨能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 294.2235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

担案件律师费 14.7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20 年 7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由内蒙古巨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8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13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84.2235 万元；若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需承担逾期利息并支付望变电气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14.7 万元；并约定由内蒙古巨能公司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及诉讼费。

2020 年 11 月，因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民事调解的约定按期支付所欠货款，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内蒙古巨能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 229.4235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10号	023-67538503	023-67538517	李代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8888	010-60833900	张阳、叶建中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010-66413377	010-66412855	傅扬远、武成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鹭大厦七层	0591-87521690	0591-87523755	王庆莲、桂后圆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021-63391558	021-63391116	崔松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3月22日
（二）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3月25日
（三）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3月28日
（四）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3月30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

电话：023-40615383

联系人：李代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794

联系人：张阳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